《2005年残障教育标准》的2020年评审

**讨论文件：幼儿教育和保育中的残障儿童**

**引言**

本讨论文件旨在支持澳大利亚政府就《2005年残障教育标准》 (下称“标准”)关于幼儿教育与保育的2020年评审 (下称“评审”) 进行的咨询。继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第一份[讨论文件](https://disabilitystandardsreview.education.gov.au/discussion_paper/)之后，本文件阐述了标准的作用以及评审的目的和范围。

在本文件中，我们阐述了1992年《反残障歧视法》(DDA) 和这些标准如何应用于幼儿教育与保育。我们解释了有关幼儿教育与保育的以前的评审结果，这些标准是什么，我们想要从该评审中了解些什么，以及您可以如何参与评审。本文件也包括供讨论的问题，以帮助我们了解您的观点和经历。

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儿童的早期生活阶段会对他们未来的认知、社交、情感和身体发育有深远影响**。 幼儿期获得的技能和能力对于一个人日后的成功和福祉至关重要。

幼儿教育和保育为儿童在安全的环境中学习和成长奠定了基础，并使他们有机会与其他儿童交往。 除了有利于儿童的成长之外，幼儿教育和保育也有助于工薪家庭重返工作岗位。

在2019年12月的季度中，来自90万个家庭的130万儿童参加了幼儿教育和保育服务。《2018年ABS残障、老龄化和照顾者调查 (SDAC) 》中指出，**0-4岁的儿童中4%为残障儿童**。

***1992年《反残障歧视法》(DDA)与幼儿教育和保育***

***1992年《反残障歧视法》*是联邦法，已实施了近三十年**。

根据《反残障歧视法》，**任何人因某人残障而对其加以歧视，即属违法**。《反残障歧视法》保护残障人士在包括教育在内的许多公共生活领域不受歧视。

**所有幼儿教育和保育服务必须遵守《反残障歧视法》。**

这是因为**《反残障歧视法》第22条规定**，教育机构拒绝或不接受某人的入学申请，或制定某些入学条款或条件，以残障为由对其歧视，即属违法。 教育机构因某人的残障而对其歧视，包括有课程内容将其排除在之外，也属违法。

如果某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未被《反残障歧视法》按定义视为教育机关或教育机构，则其需要符合**《反残障歧视法》中的第24条规定**，即作为提供商品、服务或设施的机构因某人的残障而拒绝向其提供该商品、服务或设施即属违法。这包括说明如何向他人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根据《反残障歧视法》，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必须作出合理的调整以照顾残障人**，除非这种调整会给机构带来不合理的困难。

**教育、幼儿教育和保育的残障标准**

**《2005年残障教育标准》** (下称 “标准”) 于2005年8月18日生效。这些标准是为了确保残障学生**能够在与非残障学生相同的基础上接受和参与教育**。

这些标准是1992年《反残障歧视法》(DDA) 的附属立法；这意味着它们受制于该法案。该标准的目的是阐明《反残障歧视法》中教育和培训机构的义务，以及残障学生与其家庭享有的权利。其目的是**使人更容易理解《反残障歧视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标准规定**残障学生的权利和教育机构的义务，**体现在以下方面：

* 注册入学
* 参与
* 课程开发、认证和实施
* 学生支持服务，及
* 消除骚扰和欺凌

在幼儿教育和保育界，这些**标准目前适用于“学前班，包括幼儿园（但不包括托儿所）”** 1。

这意味着，学前班（包括幼儿园）以及使用其服务的儿童和家庭拥有这些标准所阐明的在 《反残障歧视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托儿所和使用其服务的家庭依赖于可能通过个别法庭案件结果确定的任何先例，以指导他们对《反残障歧视法》下的权利和义务的解释。

——————————————

 《2005年残障教育标准》*（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2005）*. 参见<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F2005L00767>

此前在2010年和2015年对这些标准进行过评审。**2010年和2015年的评审均建议考虑将标准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托儿所。** 2015年的评审发现，该部门已进行了重大改革，越来越强调幼儿教育和保育服务的教育目的，并指出将托儿服务排除在标准之外似乎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

此前的评审还发现，该标准对学前班/幼儿园和托儿所加以区别并没有反映出幼儿教育和保育部门存在的复杂安排。

* **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提供的服务有各种类型。** 这些服务包括学前班、幼儿园、日托中心、家庭日托、居家托管、课外时间托管（包括学龄儿童）以及一系列其他服务。
* **幼儿教育和保育学习课程（包括学前教育课程）是在这些不同的环境中以不同的方式提供的**（例如，日托服务中心可提供学前教育课程）。

**2020年对标准的评审**

作为2020年对标准的评审的一部分，我们正在审视**家庭、教育者、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在多大程度上了解、理解并遵守他们在《反残障歧视法》下现有的权利和责任**。

我们将使用此信息来帮助我们确定，为了做到以下几点可能需要那些措施：

* 帮助父母和照顾者了解并倡导残障儿童的权利
* 使托儿所更加确定和明确其对残障儿童的义务
* 支持残障儿童在与非残障儿童相同的幼儿教育和保育环境中接受教育。

# 如何参与评审

我们**欢迎任何愿意贡献一份力量的人发表意见**。

我们的幼儿教育和保育的公众咨询阶段将于2020年8月至9月举行。我们将为您提供一系列参与并发表意见的方式。这将包括一个专门的网络研讨会和有关幼儿教育和保育中残障儿童的重点小组。 咨询日期确定后，将在[评审咨询中心](http://www.disabilitystandardsreview.education.gov.au/)发出通知。

在咨询中心，您可以提交自己的书面、视频和音频意见或完成问卷。 也将有各种各样的在线咨询机会，您可以参与其中表达自己的兴趣。

新冠肺炎（COVID-19）的疫情意味着大多数咨询将在线进行。

若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评审咨询中心](http://www.disabilitystandardsreview.education.gov.au/)。

**咨询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

澳大利亚儿童教育和保育质量管理局(ACECQA)是协助各级政府管理国家幼儿教育和保育服务质量框架的国家权威机构。ACECQA将与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进行磋商，为2020年的评审提供信息。

ACECQA的机构咨询将探讨本讨论文件中的许多问题，并就支持残障儿童接受和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以及学龄教育和照顾的其他机会征求机构的意见。

ACECQA将就直接咨询流程与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联系。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ACECQA 网站](https://www.acecqa.gov.au/have-your-say-DDA)。

欢迎个别机构直接向本评审提交意见同时参加ACECQA 组织的咨询， 或只提交意见。

**发表您的意见**

我们**想听听您的意见**。以下是希望您考虑的问题，可以**帮助您为评审提供有关残障儿童及其父母和照顾者在幼儿教育和保育中的经历**。

您可以通过提交意见书、做调查问卷来回答这些问题，或以其他方式为评审出一份力。这些问题只是一种向导，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您的看法和经历。

在提供回答时，请告诉我们您的身份：家长/照顾者、教育者、代言人、或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在合适的情况下，也请让我们知道您的意见涉及到幼儿教育和保育部门的哪个部分，例如，学前教育、日托中心、家庭日托、居家托管、课外时间托管或其他服务类型。

## 给残障儿童的家长或照顾者的问题

**请告诉我们您在幼儿教育和保育方面的经历**

* 入学和接受教育：您的孩子在接受幼儿教育和保育时有什么经历？入学或接受教育的过程是怎样的？您对结果满意吗？
* 参与：您孩子所在的教育机构是否做出了合理调整，以确保您的孩子能够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这包括您的孩子参加课程或计划、课程设置和使用设施。您的教育机构是如何与您协商的？您对结果满意吗？
* 支持残障儿童：您的孩子是否能够从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那里获得适当的支持？这包括必要时的专家支持。
* 骚扰或欺凌：如果您或您的孩子在幼儿教育和保育环境中有过遭遇骚扰或欺凌的经历，当时结果如何？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此问题？
* 合规：如果您认为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没有履行其义务，当时是如何解决的？您知道怎么投诉吗？后来结果如何？
* 过渡：请告诉我们您的孩子在从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过渡到小学时的经历。您的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是否与小学共享信息?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残障儿童：告诉我们您的孩子接受和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时的经历。您觉得该参与在文化上合适吗？
* 具体经历：残障儿童接受和参与教育可能受到其他情况的影响，如您或您的孩子的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双性身份、族裔或种族以及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多样性。请告诉我们您所处的环境是如何影响您的孩子接受和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的。
* 新冠肺炎（COVID 19）：您的孩子在新冠肺炎期间的经历是否与他们日常的经历不同?在以前的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中的经历如何呢?

**我们想知道您对自己和您孩子的权利了解多少**

* 您听说过《反残障歧视法》吗？如果听过，在哪里听到的呢？
* 您了解《反残障歧视法》的作用吗？
* 在能接受和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的问题上，您觉得您了解您或您的孩子的权利吗？
* 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提高人们对《反残障歧视法》的认识？
* 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增进您对《反残障歧视法》下您孩子的权利的了解？

## 给幼儿教育者和教育机构的问题

**请告诉我们您在幼儿教育和保育方面的经历**

* 入学和接受教育：您对残障儿童接受幼儿教育和保育有些什么经验？
* 参与：您是否了解您有义务做出合理调整以确保所有残障儿童都能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这包括参加课程和计划、课程设置和使用设施。您知道如何咨询家长/照顾者吗？如果您有过合理调整的经验，请告诉我们。
* 支持孩子：在残障儿童的教育过程中，您是如何支持他们的？谁参与了支持计划？
* 合规：您机构的孩子或家长/照顾者中有没有人说您没有履行义务？您是如何解决这个问题的？
* 过渡：请告诉我们您帮助残障儿童从幼儿教育和保育部门过渡到小学的经验。
*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残障儿童：告诉我们您支持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残障儿童的经历。您是如何帮助他们接受和参与教育的？您是如何咨询他们以及他们的家人和照顾者的？您是否觉得您有足够的文化能力，以合适的文化方式来参与？
* 具体经历：残障儿童接受和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可能受到其他情况的影响，如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性取向、双性身份、族裔或种族以及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多样性。如果您曾与受其他情况影响的儿童或家长或照顾者有过接触，请告诉我们您是如何帮助他们的孩子接受并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的。
* 新冠肺炎（COVID 19）：新冠肺炎是否影响了您与残障儿童接触的经历？他们的经历有没有受到过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比如自然灾害？

**我们想知道您对自己的义务了解多少**

* 您听说过《反残障歧视法》吗？如果听过，在哪里听到的呢？
* 您了解《反残障歧视法》的作用吗？
* 您是否接受过或提供过任何有关《反残障歧视法》的培训?它包括什么？
* 对于残障儿童能否接受和参与幼儿教育和保育，您是否了解您的义务？
* 您的幼儿教育和保育机构/管理人员如何支持您履行《反残障歧视法》中的义务？
* 您是否有信心谈判并实施一个合理的调整?您知道如何判断这是否会导致不合理的困难吗？
* 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提高人们对《反残障歧视法》的认识？
* 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提高您对《反残障歧视法》中的义务的理解？

**无障碍**

为了帮助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评审并分享他们的想法和经验，咨询将会是无障碍的，包括易于阅读文件、手语-英语口译员和字幕。易读性材料和其他材料将提前提供，以帮助人们考虑所提供的信息和提出的问题。评审将考虑人们对分享他们经验的方式的偏好。人们可以选择他们想要参与的方式，包括在他们自己的空余时间在线回答问题或加入讨论。我们会尽力确保您有机会参与，包括咨询的时长和时间，照顾人们的具体需要和要求。

**公众咨询可为我们提供信息，以便向各级政府提供建议**

您对评审的意见将提供深入的见解，使服务机构和家庭在多大程度上理解他们在《反残障歧视法》规定的在幼儿教育和保育环境中的教育和学习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我们发现这些标准目前没有发挥很好的作用，或有可以改进的地方，我们会就需要修改的地方、如何修改以及应在什么时间内作出修改提出建议。

我们将与州和领地的政府合作完成这项工作，我们将与它们密切合作，制定最终报告和相关的报告建议。我们的意向是把重点放在澳大利亚政府、各州和领地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机构之间的全国性合作行动的机会。

评审报告将于2020年12月提交给联邦教育部长。最终报告将于2021年初提交给各级政府审议。

##

## 提交意见书

我们诚邀个人和组织在[评审咨询中心](http://www.disabilitystandardsreview.education.gov.au/)上提交意见。

我们接受回复本讨论文件的书面、视频和音频意见。书面陈述以3000字为限。

只有不能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意见书才能以纸质版本形式寄送到以下地址：

Disability Standards for Education Review Team

Disability Strategy Taskforce

GPO Box 9880

Canberra City ACT 2601

## 联系方式

如对评审(包括本文)有疑问，请与教育、技能和就业部联系，电子邮件为：

DisabilityStrategy@dese.gov.au。

有关如何参与评审咨询的问询，包括帮助您注册网络研讨会或填写调查问卷，请通过Engage@theocialdeck.com 或拨打 0491 617 118 与Social Deck 部门联系。